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鑫耀公司、中科鑫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申请500万元、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并同意公司为鑫耀公司、中科鑫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中科鑫圆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并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继续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中科鑫圆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